

赣州市林业局机关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研究拟定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政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二)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三)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拟定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制定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

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制定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负责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采集审核、审批工作。指导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五）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相关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全市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六）拟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承担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承担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市级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市属国有林场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导县（市、

区)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九)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承办中央财政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和林权抵押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

(十)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

(十一)承办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名木古树的普查,并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林业局机关内设13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造林绿化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市林长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规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科技合作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灾害防治科、森林防火科、林业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地管理

科、机关党委。

编制人数小计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6 人，事业编制人数 19 人。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8 人，行政在职人数 3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3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7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65 人，遗属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3001]赣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23.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3.35	卫生健康支出	14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01.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6,166.3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9.99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88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03.35	本年支出合计	7,037.9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134.58		
收入总计	7,037.93	支出总计	7,037.9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3001]赣州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037.93	1,968.53	5,06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1	509.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61	50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94	278.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4	3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3	13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0	140.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0	14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6	88.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70	25.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46		101.46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1.46		101.4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1.46		101.46
213	农林水支出	6,166.38	1,198.44	4,967.94
01	农业农村	143.18		143.1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3.18		143.18
02	林业和草原	6,023.20	1,198.44	4,824.76
2130201	行政运行	901.00	901.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23.74	297.44	26.3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25.10		1,825.1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73.36		2,97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99	119.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99	11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9	119.9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3001]赣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23.35	一、本年支出	3023.35	3,023.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3.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1	509.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0.50	140.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253.26	2,253.26		
		住房保障支出	119.99	119.99		
收入总计	3,023.35	支出总计	3,023.35	3,023.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3001]赣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23.35	1,968.53	1,05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1	509.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61	50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94	278.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4	3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3	13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0	140.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0	14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6	88.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70	25.70	
213	农林水支出	2,253.26	1,198.44	1,054.82
02	林业和草原	2,253.26	1,198.44	1,054.82
2130201	行政运行	901.00	901.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23.74	297.44	26.3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6.00		32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2.52		70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99	119.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99	11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9	119.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3001] 赣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68.53	1,801.80	16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5.00	1,775.00	
30101	基本工资	337.14	337.14	
30102	津贴补贴	147.65	147.65	
30103	奖金	763.04	763.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59	20.59	
30107	绩效工资	41.48	4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23	138.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	6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79	114.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0	25.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99	119.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2	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3		166.73
30201	办公费	15.14		15.14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3.22		3.22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4.45		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6.32		6.32
30229	福利费	19.37		19.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0		2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8		41.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6		28.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0	26.80	
30301	离休费	17.03	17.03	
30305	生活补助	4.02	4.02	
30309	奖励金	0.96	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林业局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3-赣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	
	其中：财政拨款	26.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2024年赣州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包括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和图斑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综合监测覆盖县市区个数	=20个
		林地年度变化调查覆盖县市区个数	=20个
		林草综合监测样地监测个数	≥280个
		上级下发图斑检查率(%)	=100%
	质量指标	监测质量合格程度	≥95%
		林草综合监测样地监测质量	≥80分
		图斑监测质量	通过省质量检查验收
时效指标	时效	按国家和省林业局要求时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查清全市280多林草湿样地内林木资源数据及变化和上级下发图斑变化情况，查清市域范围内林地征占用、森林采伐	基本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林业局林业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3-赣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9.56	
	其中：财政拨款	389.5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用于原森工企业困难补助、事业单位机构运转、人员经费保障和市本级林业科技项目推广应用等工作经费；松材线虫病防控、低质低效林改造、林长制建设、森林资源督查专项行动、竹产业等林下经济发展以及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资源监测、林业行政执法、国有林场绿色发展、林业乡村振兴等工作经费。另外，在市应急管理局安排的森林防火专项资金中再切块200万元，由市林业局统筹用于森林防火等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运行经费保障	≥156.95万元
		林业专项经费	≥66万元
		林业运转类经费	≥166.61万元
	质量指标	机构运行经费保障到位率	≥95%
		实施林业项目及重点工作（是否到位）	实施到位
	时效指标	资金申报拨付情况（是否及时）	及时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系统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业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林业局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3-赣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8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实有资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防火隔离带	≥367.977千米
	质量指标	I级苗使用率	≥80%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生物防火林隔离带建设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该区域森林火灾发生的几率	减少
		项目建设带动就业人数	≥0.0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每公顷林业用地生物防火隔离带增加	≥0.2米
		项目区每公顷有林地生物防火隔离带增加	≥0.2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服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林业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703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6.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5.18 万元；其他收入 8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13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7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林业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703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6.6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6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8.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万元、；项目支出 50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4.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2.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936.94 万元、其他支出 78.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6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3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93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4.74 万元；其他支出 78.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49.7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林业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02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5.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5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9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6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9.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万元。项目支出 105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95.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6.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0.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6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绩效目标项目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林业局机关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4预算安排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

完善政策。

2024年赣州市林业局机关单位预算安排项目4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8940.56万元，其中：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4151万元，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4000万元，林业专项业务经费项目489.56万元（不含200万元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300万元，业务费26.3万元，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1)项目概述：赣州市是全省油茶主产区、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市。为推进全市油茶林提质增效，提升油茶产业的经济效益，加快实现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5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46号），明确围绕“扩规模、提质效、延链条、优品牌、强科技”的发展思路，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确定了到2025年全市油茶新造和改造、油茶加工、品牌建设及茶油年产量和产业综合产值等主要发展目标。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46号）

(3)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林业局

(4)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46号）

(5)实施周期：2023-2025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4151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市实施新造高产油茶林 22.31 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 20 万亩。建设一批高产稳产示范基地。打造一批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示范点。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林业局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2.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预算。

公务接待费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四)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